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朝晖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已经辞去相关职务,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凯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凯先生简历如下:

程凯,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凯希岩纸业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上海汇隽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咨询顾问、上海仙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部经理、深圳市他山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邮箱:chengkai@yjgf.com

地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10,000	92天	2.97%	74.82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	45,000	395.06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70.83	0
3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42.09	0
4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7.5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95.89	0
6	银行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75.57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82.21	0
8	银行定期存款	5,000	5,000	9.88	0
9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40.00	0
10	银行定期存款	5,000	5,000	12.51	0
11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74.82	0
合计		–	–	1826.8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9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5,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75,000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103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延长化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2,870,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57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莫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李智先生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宫存博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哲先生因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康宇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莫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462,863	99.9858	400,020	0.0138	7,6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800,498	99.7249	400,020	0.2699	7,6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800,498	99.7249	400,020	0.2699	7,600	0.005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苯乙烯、柴油改质、烷基化及配套安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462,863	99.9858	400,020	0.0138	7,6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1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施工(CI)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462,863	99.9858	400,020	0.0138	7,6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150万吨/年氢氧化铝项目工程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462,863	99.9858	400,020	0.0138	7,6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6,556,339	92.1496	226,306,544	7.8500	7,6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462,863	99.9858	400,020	0.0138	7,6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462,863	99.9858	400,020	0.0138	7,6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462,863	99.9858	400,020	0.0138	7,6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2,621,116	99.7772	400,020	0.2185	7,600	0.0043
2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47,800,498	99.7249	400,020	0.2699	7,600	0.0052
3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47,800,498	99.7249	400,020	0.2699	7,600	0.0052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苯乙烯、柴油改质、烷基化及配套安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182,621,116	99.7772	400,020	0.2185	7,600	0.0043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1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施工(CI)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182,621,116	99.7772	400,020	0.2185	7,600	0.0043
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150万吨/年氢氧化铝项目工程合同的议案》	182,621,116	99.7772	400,020	0.2185	7,600	0.0043
7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82,621,116	99.7772	400,020	0.2185	7,600	0.0043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82,621,116	99.7772	400,020	0.2185	7,600	0.0043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82,621,116	99.7772	400,020	0.2185	7,600	0.0043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621,116	99.7772	400,020	0.2185	7,600	0.00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0项议案,其中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第2和第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2,734,662,365股,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永刚、侯九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长期供货协议主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锁定未来长期供应稀土氧化物的数量和质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的交易价格。本次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长期供货协议签署概况

1、基本情况

近日,鑫泰科技分别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集团”)、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稀土国贸”)和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签署是为锁定鑫泰科技未来12个月(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稀土氧化物供货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的交易价格;

2、本次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包钢稀土国贸、五矿稀土集团、有研稀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院1幢A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9107168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雷云

注册资本:1883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2-30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16号中廷森林公馆7号楼10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86593762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2-26

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稀土新材料的销售(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有色金属、一般矿产品、钢材、原煤、精煤、块煤、焦炭的采购和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252E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兴权

注册资本:13303.02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12-28

经营范围: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三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三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长期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五矿稀土集团签署的《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年度:公历2021年

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

2、协议品种

氧化钕、氧化镨、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铽产品。

3、协议年度总量(实物)

稀土氧化物协议年度总量1,080吨,月度订货量90吨。

4、定价方式

以现货方式交易。

(二)与包钢稀土国贸签署的《镨钕类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1、协议年度:公历2021年

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协议品种

氧化镨钕产品。

3、协议年度总量(实物)

稀土氧化物协议年度总量360吨,月度订货量30吨。

4、定价方式

以现货方式交易。

(三)与有研稀土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

1、协议年度:公历2021年

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协议品种

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铽产品。

3、协议年度总量(实物)

稀土氧化物协议年度总量138吨,月度订货量11.5吨。

4、定价方式

以现货方式交易。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包钢稀土国贸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下属企业,北方稀土与五矿稀土集团均为国务院批复的六大稀土集团之一;有研稀土主要从事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稀土材料及应用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拥有从稀土矿山到稀土功能材料的完整产业链,是我国最早从事稀土研究开发的单位之一。本次与五矿稀土集团、包钢稀土国贸、有研稀土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是锁定鑫泰科技稀土氧化物产品未来的持续供货量,保障了鑫泰科技未来经营的稳定、可持续性,也进一步凸显了鑫泰科技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鑫泰科技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情况具备履行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能力。

3、上述长期供货协议不会对鑫泰科技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鑫泰科技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长期供货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签署,主要是锁定鑫泰科技未来稀土氧化物产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交易时的价格,其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2、《镨钕类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3、《长期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6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58),延期至 2020年12月30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计划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0-06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唐拉雅秀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1,265,59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5,652,45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5,613,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95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01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9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维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朱勇先生、董事朱颖锋先生、独立董事向国栋先生、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独立董事白静女士,因疫情防护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薛艳女士、职工监事庞连义先生,因疫情防护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于杰辉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042,370	98.1031	15,100,586	1.7244	1,609,500	0.1725
B股	623,899	9.2978	5,091,235	90.70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9,564,269	97.5374	20,191,821	2.2912	1,609,500	0.1714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961,450	97.8854	18,341,106	2.0945	349,900	0.0401
B股	0	0.0000	5,491,435	97.8318	121,699	2.1682
普通股合计:	856,961,450	97.2423	23,832,541	2.7043	471,599	0.0536

3、议案名称:关于董监高责任险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84,485	97.5426	21,862,871	2.4967	5,100	0.0007
B股	0	0.0000	5,613,134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3,784,485	96.8816	27,476,005	3.1177	5,100	0.0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20,984	22.0002	20,191,821	72.5742	1,609,500	5.4256
2	2021年度融资计划	3,618,165	12.6461	23,832,541	83.6598	471,599	1.6561
3	关于董监高责任险授权的议案	341,200	1.2263	27,476,005	98.7563	5,100	0.01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鹏程 陈羽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522.39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王亚明先生、孙凤良先生、王海营先生等公司业务核心负责人。

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2.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时,应当披露减持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王海营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海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监事王海营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